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5-097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5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3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5.425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987,750.02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等）1,912,65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94,075,095.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4780号）。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计划安排和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贷款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归还的银行借款的具体信息如下：

涉及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节约利息(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	6.63%	237.58
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	7,5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	6.765%	515.8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 万元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753.41 万元。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达证券认为：

1、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3、仟源医药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仟源医药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仅限于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仟源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财达证券对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
- 4、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